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705 號 委員提案第 1413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，有鑑於地方政府財源偏低，地方財政收支面臨嚴重失調，致影響地方施政之推動。而現行各版本財政收支劃分法針對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，完全未考慮各縣市土地面積規模並不一致之情形下，各縣市之特殊性與地方需求以及業務執行成本，故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四條法律修正案，修正「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調劑，應依地方政府人口結構多元性、生態環境多樣性、經濟活動差異性、城鄉治理複雜性及土地面積規模為原則，設算財政需求；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財政支援，應以均衡區域發展為原則」，是否有當？請公決。

說明：現行之財政收支劃分法及行政院版財政收支劃分法，僅考量地方政府推動基本業務所需財源，如：人事費、辦公費及員警服裝費、法定社福支出……，並未考量地方政府間差異性，如人口老化程度、家戶所得收入差異…。故本草案明定設算財政基本需求應考量地方政府人口結構多元性、生態環境多樣性、經濟活動差異性、城鄉治理複雜性及土地面積規模所需預算之異同，特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四條：「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調劑，應依地方政府人口結構多元性、生態環境多樣性、經濟活動差異性、城鄉治理複雜性及土地面積規模為原則，設算財政需求；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財政支援，應以均衡區域發展為原則。」

提案人：蕭美琴

連署人：黃偉哲	田秋堇	尤美女	李昆澤	何欣純
段宜康	劉權豪	蘇震清	邱議瑩	管碧玲
陳歐珀	鄭麗君	葉宜津	陳其邁	蔡煌瑯
陳亭妃	邱志偉	許添財	劉建國	

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調劑，應依地方政府人口結構多元性、生態環境多樣性、經濟活動差異性、城鄉治理複雜性及土地面積規模為原則，設算財政需求；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財政支援，應以均衡區域發展為原則。</p>	<p>第四條 (刪除)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，依附表一、附表二之規定。</p>	<p>一、原條文第四條刪除，修正條文為新增。 二、對於地方政府財政需求應做多元考量，行政院版以基準財政需求計算過於簡化，無法反映地方政府因直轄市及縣(市)的人口結構多元性、環境生態差異性、城鄉治理複雜性與各縣市土地面積的規模，所需預算之異同。故為求區域均衡發展，設算財政需求時應予以納入。</p>